

绿鞋机制是发行人根据承销协议赋予承销商的权利。获得此权利的承销商可以以同样的价格超额出售不超过发行规模的15%的股票。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以不高于发行价格的价格从二级市场购买超额认购申请的投资者，即股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采取行动，采取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计划等措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价格高于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要求发行人发行15%的股票，分配给提前申请认购的投资者，新股资金归发行人所有，发行部分计入发行股票数量的一部分。